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国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炜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82%。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炜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吴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吴炜	集中竞价	2021-7-12	58.65	22,000	0.0201%
		2021-9-23	57.50	2,000	0.0018%
	合计	-	-	24,000	0.0219%

注：上表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1828%	176,000	0.1609%
	其中：直接持股	200,000	0.1828%	176,000	0.1609%

注：上表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吴炜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2、吴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炜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